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333號

原告 陳勉如

潘正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

複代理人 張錦春

被告 許木益

訴訟代理人 許麗紅律師

複代理人 邱瓊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、2項為：「1. 被告應將其所有如附表紅框所示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號所佔用原告陳勉如名下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之面積（位置與面積以實測為準）為拆除並返還予原告陳勉如；2. 被告應將其所有如附表藍框所示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號所佔用原告潘正吉名下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之面積（位置與面積以實測為準）為拆除並返還予原告潘正吉及其全體共有人」，嗣於訴訟中經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實地履勘測量後，確認被告占用之範圍及面積，原告乃具狀變更上開聲明為：「1. 被告應將其所有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號及水泥鋪面所佔用原告陳勉如名下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如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複丈成果圖）所示暫編符號B面積57.25平方公尺及C面積54.78平方公尺之水泥鋪面應為拆除並返還予原告陳勉如；2. 被告應將其所有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號及水泥鋪面所佔用原告潘正吉名下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如複丈成果圖所示暫編符號A面積21.01平方公尺及D面積3.1平方公尺之水泥鋪面應為拆除並返還予原告潘正吉及其全體共有人」，故訴之聲明變更後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2,384元（計算式：【原告主張被告占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112.03平方公尺

01 □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5,600元=627,368元】+【原告主張  
02 被告占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24.11平方公尺□公  
03 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5,600元=135,016元】=762,384元），  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然  
05 原告僅繳納2,430元，尚應補繳5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06 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07 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5 書記官 詹禾翊